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 1-1  
號

承辦人：連冠榮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40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canlien17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504388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438804\_113-114年度新北市智慧學習典範學校實施計畫修正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—113至114年度新北市智慧學習典範學校實施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16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427042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原期程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，依教育部來函期程展延至115年5月31日止，各校可申請經費為新臺幣5萬元整；115年計畫俟教育部公布後另案通知。
- 三、各典範學校應於執行期間辦理（參加）活動及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核定辦理B5-1研習，講師資訊可參考因材網資源（連結：<https://adl.edu.tw/lecturer.php>），至少辦理1場，年度目標為各典範學校編制教師數100%。
  - (二)鼓勵結合校本課程或相關教學精進專案，進行相關行動研究與發表。
  - (三)與其他學校組成相互支持之區域性策略聯盟，辦理教師

平板運用及智慧學習增能研習、觀摩會，提升實施資訊融教學及能力，並提供分區內學校數位教學軟體諮詢。

(四)每學期至少辦理2次學習成效評估，辦理3擇一學習成效(平臺)評估，包含單元前後測、單元後個別補救教學及短期學習扶助，每次至少實施一班。

(五)每學期至少辦理1場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研習分享會，各校於每學期初提供分享會時間及主題，由本局統一函文全市學校參加。

(六)協辦本市各項資訊教育專案及參與資訊教育相關活動。

四、前揭工作項目公假部分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局同意分別核予工作人員每場活動期間公假派代，如遇假日，得於2年內擇日補休，惟請課務自理。

(二)如校內人員參加惟非屬工作人員者，請自行協調課務，本局同意核予公假出席。

(三)如有2項(含)以上之工作項目併同辦理，則核予1次公假，不另重複核給。

正本：114年數位學習典範學校(含大觀國中)

副本：

